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ERNANDO.持有公司股份 8.29%）的通知,该公司之控股股东萨摩亚 WATFORD INC（以下简称:WATFORD 持有 FERNANDO CORPORATION 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刘茜沂女士(持有 WATFORD 100%股权)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与黄秀卿女士、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茜沂女士以 WATFORD 的注册资本为基准，将其所持有 WATFORD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秀卿女士、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款为：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受让股价款
黄秀卿	6 万股	60%	美元陆万元（USD60,000.00）
廖蓓君	2 万股	20%	美元贰万元（USD20,000.00）
廖哲宏	2 万股	20%	美元贰万元（USD20,000.00）

合同各方约定：

- 一、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WATFORD INC. 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属老股东所有。
- 二、股权受让方三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上述转让金额以美元壹次性汇入转让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本《股权转让合同》经合同四方签订，萨摩亚国公证机关公证后，报萨摩亚（SAMOA）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并到萨摩亚（SAMOA）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合同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刘茜沂女士将不再持有信隆实业的任何股份权益，黄秀

卿女士、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将分别间接持有信隆实业股份权益 13,324,865 股, 4,441,621 股, 4,441,621 股, 合计 22,208,107 股, 分别占信隆实业已发行总股份的 4.97%、1.66%、1.66%, 合计 8.29%。

与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